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01室、1102室、1104室、16-17层)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简称, 释义.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full names, such as 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专业术语

Table with 2 columns: 简称, 释义. Defines terms like 申购, 申购期, 申购价格, etc.

本公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或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发生交易且,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果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关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0. 配售为有效认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认购,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2.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3.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4.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5.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6.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7.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8.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19.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0.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2.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3.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4.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5.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6.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7.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8.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9.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30.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3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32.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33.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需公开发售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却未如期公告,或明确显示未有稳定股价措施,且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触发日起的15个交易日未选择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永安期货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的第15个交易日后的10个交易日,制定增持公司股票股份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3.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自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A股股份回购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A股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关于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稳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被暂停自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违法违规事实被前述监管机构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本次发行后至回购前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被前述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损失,应由首次发行的15个交易日后至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应当包括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四、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浙江产业基金、省金控、浙江东方、浙江建投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期间等,并结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应当包括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五、关于填补回报期间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回报期间回报的措施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及投资管理力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 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期业期的龙头地位,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建立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期货财富管理业务为支撑,以境外业务、期权衍生品业务和投资业务为驱动的一体化运营、二轮驱动业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主动管理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二)填补回报期间回报的承诺
1. 公司回购
(1)在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以下称“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内,除第一大股东以外选择增持公司股票外,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及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回购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4)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5)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6)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7)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8)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9)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10)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11)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12)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13)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14)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15)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16)连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lt;